

## 觀六種品第五

### 【章節大意】

「六種」者，又稱爲六界，或六大—即地、水、火、風、空、識也。其中地、水、火、風，很明顯是屬於物質的元素，識屬於心、心所的元素。物質的元素，在〈觀五陰品〉中已作分析與破斥，尤其是對「執色法實有」而作的分析與破斥。其次，心、心所的元素，也在〈觀六情品〉中作分析與破斥。然而還有不少人對「空」，有蠻多的執著與誤會。

有的以爲「空」，就是一切烏有。然而若一切烏有，我們那能知覺它的存在，那需爲它立名呢？譬如有袋，才能爲之貼封條。若一切烏有，封條即無所貼矣！

所以「空」，絕不是一切烏有，不是「純無相」爾。事實上，「空」是以「無礙性」爲相。云何爲「無礙性」？譬如現在，你能見我，我能見你；爲中間無餘物擋住也。這中間無餘物擋住，即是「無礙性」也。

或者，我們想出室外去，便只能開門而出，而不能穿牆而過。此乃爲開門，而得「無礙性」；穿牆，非「無礙性」也。還有我們手，云何能舉？腳云何能抬？也是爲有「無礙性」的關係！

是以爲已顯現「無礙性」，而知覺有「空」的存在，而能爲之安立假名也。

其次，這「無礙性」，也非自性實有、永恆不變者。因爲雖開門，即得「無礙」；卻關門，即成有礙。雖中間無餘物擋住，得爲「無礙」；若搬來他物擋住，即成有礙。尤其像汽車、高鐵、飛機等快速移動的物體，既本「無礙」者，可於剎那間變成有礙；也可於剎那間，將有礙變成「無礙」。

所以再說什麼「虛空不動」、「虛空無為」，何非迷人嚙語呢？

或說：上所說的虛空，是就其「相、用」而言；故非不動與無爲。然而若就「本體」而論，還是不動、無爲的。

答曰：離卻「相、用」之外，還有什麼可稱爲「本體」的呢？因爲所謂「體」者，亦不過是「總相」爾！既「別相」有變化，「總相」云何能不動、無爲呢？

結論：一般人乃從「無礙性」，才能覺知「虛空」的存在。而「無礙性」者，又得依托色法的感受與變化，才能對照出來也。

是以「虛空」，既非自性、實有，非不動、無爲；也非絕對的烏有。因爲若是絕對的烏有，則我們便無法得知其存在，也不用爲之立名也。

## 【偈頌解說】

### 丙三 觀六種

#### 丁一 明正觀

##### 戊一 廣破空種

##### 己一 非所知性

##### 庚一 非有

##### 辛一 以能責所破

空相未有時	則無虛空法	若先有虛空	即為是無相
是無相之法	一切處無有		

如承認虛空是以「無礙性」爲相，則在未顯現「無礙性」時，即無「虛空法」的存在。

反之，若謂「先有虛空」，且虛空是自性、實有，不動、無爲的。則虛空便會是純然地「無相」。然而若虛空真是純然地「無相」，則我們在一時、一切處，便都無法去感受、去認知其存在也。

##### 辛二 以不住破

於無相法中	相則無所相	有相無相中	相則無所住
離有相無相	餘處亦不住		

一般人對法的認識，乃不出「有相」與「無相」而已！現問：那虛空法，是有相？還是無相呢？

若以爲是「無相法」，則無相法者，根本無法去認知其存在也。

若以爲是「有相法」，然而此相，竟還是變化不停的。是變化不停的，即是「無所住」也。既「無所住」者，又何以稱之爲「自性、實有」呢？

其次，若是「無相法」，無相當不可能住。

或問：若是「無相法」者，即住於無相也！

破曰：譬如有物，才能謂其動或靜。若無物者，云何謂其常靜呢？

最後，離有相與無相，也不再有三種「住」的可能！

### 辛三 以體相破

相法無有故	可相法亦無	可相法無故	相法亦復無
是故今無相	亦無有可相	離相可相已	更亦無有物

「可相法」者，即是「體」也—因為有「體」故，才可以去示現「相」、去感知「相」也。

故有人以為：雖「相」法—即「無礙性」是變動不住的；但其背後的「法體」，仍是常住不變、自性實有的。

事實上，既「相」法是變動不住的；其「體」亦不能不變動不住。何以故？體乃「總相」爾！因此「相法無有故」的無，不是絕無、莫須有之意，而是指無自性、非實有之意。同理，「可相法亦無」的無，亦是指無自性、非實有之意。

所以，不管是「相」法所示現的相，還是能夠示現相法的「體」；都只能歸究於「緣起無自性」也！

最後，離「相」法和「可相法」已，也不可能還有另法可存留！

### 庚二 非無

若使無有有 云何當有無

有人錯以為：前既否定了虛空的「自性、實有」，那虛空必將是「自性的實無」。其實既無自性，那又能說「實有」，還「絕無」呢？

因為現象所見的虛空，既還宛然存在，怎可說是「絕無」呢？

### 己二 非能知性

有無既已無 知有無者誰

以人知有法，以法知有人。現既「有無」的法，都不可得；那當能知法的人，

也就不可得了！

## 戊二 結例餘五

是故知虛空 非有亦非無 非相非可相 餘五同虛空

是故知虛空，非實有，亦非絕無。非有實體，更非有常相，唯歸於「緣起無自性」爾！

餘之五種—地、水、火、風、識者，皆同於虛空，非有實體，更非有常相，唯歸於「緣起無自性」爾！

## 丁二 結呵

淺智見諸法 若有若無相 是則不能見 滅見安隱法

總之，淺智者見諸法，常偏於一邊：或落於有相，或落於無相，或落於常·斷，一·異等中。如此常在戲論中，而昏擾不已；他當然不能理解、不得體驗「必先滅見，才能證得寂靜安樂」。先滅何等見呢？我見、邊見和自性見也。

## 【附論】

其實，就現代人所瞭解的虛空，乃非只是「無礙性」而已。大致而言，有兩種主要的因素，在影響著虛空的性質與相貌：一·為大氣層的層次與變化；二·為地心引力的束縛與脫離。

大氣層的垂直結構，大致可分為：對流層、平流層、中間層、游離層及外氣層，分述如下：

**對流層**：最接近地面的大氣層，乃稱為「對流層」，平均高度約 10 公里。

更精確地說，「對流層」的高度，乃隨緯度而變化；故在赤道最高，約為 15 公里；在極地最低，約為 8 公里。

顧名思義，對流層是對流最旺盛的區域，也是天氣現象發生的地方。大氣中的水氣，約有 80% 是存在於對流層中，因此也是蒸發、雲、雨等最經常出現的區域。平均而言，對流層的溫度，也隨高度而降低，每上升 100 公尺，溫度下降約 0.6°C。

**平流層**：含有臭氧，具有吸收紫外線，使地表免於受陽光中強烈紫外線致命的侵襲，故能保護地球上所有生物的生存。也是大氣層裡上熱下冷的一層。上熱，是因為其頂部吸收了來自太陽的紫外線而被加熱。故在這一層，氣溫會因高度而上升。

在中緯度地區，平流層位於離地表 10 公里至 50 公里的高度。目前大型客機大多飛行於此層，以增加飛行的穩定度。原因有：

1.能見度高；2.受力穩定；3.噪聲污染小；4.安全係數高。

**中間層**：此層主要成份有臭氧、氧、二氧化碳、氮的氧化物，這些部份是由光化學作用引起之產物，故又稱為：光化層。中間層位於離地面 50 公里至 80 公里的高度。

在這一層內，氣溫會像對流層一樣，隨高度上昇而下降。這層的動力特徵是大氣的潮汐，它是由低層的大氣向熱成層底部傳播的動量所帶領。

由於它位處於飛機所能飛越的最高高度及太空船的最低高度之間，所以這一層只能以一些副軌道的火箭進入。結果，這是人類認知最少的一層大氣。故常被科學家嘲笑作「忽視層」

**游離層**：又稱為增溫層、電離層、熱成層，空氣極稀薄，而離子特別多。溫度相當高，且隨高度升高而溫度升高。

從中間層頂至離地面 800 公里左右。在這一層之內，紫外線的輻射引致電離的現象出現。電離層具有反射無線電波的能力，它被用於傳播無線電訊號。

**外氣層**：外太空的起點，含元素中最輕的二種氣體：氫（H）及氦（He）。

本層溫度很高，空氣粒子運動很快，又離地心較遠，地球引力作用小，所以這一層的大氣質點，經常散逸至星際空間，故名為散逸層。這常是人造衛星、太空站、火箭等的運行空間。

**地心引力的束縛與脫離：**

所有被投上天空的物體，都會被地球的重力吸回地面，因此物體的上升速度會逐漸減慢。到了某些高度就不會再上昇，停了一瞬間後開始

向下掉落，最後以開始上昇的速度撞上地面。此即稱為「被地心引力所束縛」也。

當物體越離開地球的時候，地球的重力會越減弱。故若物體上昇的速度非常快的話，會到達其速度變慢的程度和重力變弱的程度，皆產生平衡的位置。這時，物體既不會下墜，也不會上昇。這最小速度，即稱為「環繞速度」或「第一宇宙速度」，大約為 7.9 公里/秒。

如希望它繼續上昇，以至於脫離地球引力的範圍。這能達到脫離地球引力的最小速度，就稱為「脫離速度」或「第二宇宙速度」。大致而言，地球的脫離速度為 11.23 公里/秒，月球為 2.4 公里/秒。

以上所說，乃屬較高層次的太空科學，似乎離我們升斗小民還遠一點。然而於「對流層」中的大氣變化，就影響著我們每天生活的作息。因為一切陰晴、風雨、霜雪、冰雹的起落，皆由之而有也。

在正狂風、暴雨、冰雹時，誰還能說它：只是「無礙性」而已！或是「虛空不動」、「虛空無為」等囈語呢？